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52/109  
18 March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17(i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22 B号决议决定会议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如下的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六名成员；
- (b)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；
- (d)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。

大会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\* A/52/50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：

奥地利**	约旦**
巴哈马*	肯尼亚**
比利时*	拉脱维亚*
智利***	摩洛哥**
斐济***	纳米比亚***
法国***	尼泊尔**
加蓬***	俄罗斯联邦***
加纳*	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*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	塞内加尔*
牙买加**	美利坚合众国**
日本***	

\* 199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199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199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由于巴哈马、比利时、加纳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塞内加尔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，因此大会主席需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任命七名成员以补空缺。所任命的成员从199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-----